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公訓處 C209 會議室

記錄：黃嫻婷

貳、 主持人：曲召集人兆祥

參、 主席致詞：略

伍、 出席人員：陳委員皎眉、王委員佳煌、劉委員嘉怡、林委員芳如(公出)、陳委員蓋武、陳委員惠君、湯委員皓宇(公出)、李委員妮臻、曾委員文勇(請假)、簡委員琛格、張委員正杰、李委員淑芬、郭委員政修

列席人員：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黃組員逸君、鄭組員芳宜

陸、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追蹤。

決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

A-已完成(解除列管)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案件編號	討論(報告)事項/決議內容	主責單位	執行情形	105-3 會議決議
1051129-1	討論案一：為本處「女性菁英工作坊」課程是否繼續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會議決議： 1、「女性菁英工作坊」持續辦理，「中高階女性主管領導管理班期」的部分調整執行方式，以混成方式規劃課程，並盡量以線上為主。	教務組	(一)本處「女性菁英工作坊」，已定於本年度 5 月及 9 月份各辦理 1 期，第 1 期已於 5/26 完成，共計 36 人結訓。 2、「中高階主管領導管理班」部分，本年度人事處訂於 6/28、6/29 兩天辦理課程，本處將配合辦理訓練相關事宜。	A

1060307-1	報告案四：有關為本府對外投資事業或基金會之本府官派代表開辦性別意識培力講座一案。 會議決議： 於下次會議提供本府對外投資事業或基金會之官派代表更新名單，並於調訓時務必落實通知事宜。	教務組	本府對外投資事業及基金會之官派代表更新名單如附表 1-1、1-2。本年度辦理「高階主管 CEDAW 公約實務工作坊」時，上述人員將請主管機關一併轉知研習訊息。	A
1060307-2	討論案一：為本處 107 年度概算之「性別預算表」一案。 會議決議： 依委員意見再重新檢視修正本表 1-A 之「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教務組	配合委員意見修正。	A
1060307-3	討論案二：為臺北 e 大「性別主流化」線上課程分類一案。 會議決議： 委員提到的課程請再重新檢視，若是本處自製的課程，請授課老師協助分類；若為交換課程，則採原單位的分類。爾後製作性別主流化課程，均須依此原則辦理。	綜企組	既有之線上課程經詢講座意見後，配合修改分類號(如【性別與婚姻家庭】由 395(進階課程)改為 405(人口婚姻家庭)。另，本處今年自製之新課程及今年換入之課程已依循左列原則辦理。	A
1060307-4	討論案三：為本處 106 年度員工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一案。 會議決議： 請性平辦儘速與本府人事處(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性平處反映此問題(性平時數認定)，以利同仁依循辦理。	性平辦	1、經本辦公室向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該處已向人事行政總處確認)確認： (1)終身學習時數規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2475 號函規定 106 年度起一般同仁性別平等最低學習時數為 1 小時部分。 (2)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依行政院 104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400437961 號函頒訂「行政院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一般同仁為 1-2 小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甚	A

			至需至少一天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主管則需 2 小時。 (3)CEDAW 教育計畫：依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52157 號頒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計畫」規定，本府一般公務人員及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106-108 年 3 年內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50%（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3 小時），其中實體課程參訓比率需達 15%且至少 2,000 人。 2、再依本府「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規定，每人每年完成 2-3 小時（105-106 年完成 2 小時、107-108 年完成 3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故經本辦公室與本府人事處確認，為符合中央頒訂各計畫及本府總計畫，人事處業於 106 年 3 月陸續透過人事系統通知或電話說明，各機關構職員及主管人員仍需完成 2-3 小時訓練。	
--	--	--	---	--

報告案三：本處 106 年度「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班」規劃一案。

（報告單位：教務組）

（一）本班期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規定辦理：

● 歷年課程主題暨講座

年度	課程主題	講座	備註
100	性別觀點如何納入政策考量--以 88 風災重建為例	薛承泰 老師 王介言 老師	

101	臺灣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現況與歷程	葉德蘭 老師	
102	我國重要性別平等政策與未來展望	楊筱雲 老師	
103	高齡化社會與性別議題探討	薛承泰 老師	
104	臺灣本土性別平權發展與國際性別主流化趨勢	蘇芊玲 老師	
105	臺灣長照政策與性別平等	周麗華 老師	

(二)本班期議題規劃原均由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決定，惟本年度本府轉知行政院所核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請本府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其中針對一般公務人員及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及簡任以上人員)均有規定需參加 CEDAW 課程參訓比率，因此本處 106 年 5 月 16 日已奉處長核訂之「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執行本府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開課計畫(106-108 年)」中，預計 106 年及 107 年的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均各辦理一期「高階主管 CEDAW 公約實務工作坊」。

討論摘述：

曲召集人兆祥

各位委員對本課程講座規劃若有建議師資或垂詢事項歡迎隨時提出。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討論案一：為本處 106 年度擇定「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組、綜企組、總務組)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規定，本處每年至少辦理其中 3 類，每類至少 1 項。

(二)

●105 年度提報性平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如下：

編號	項目
1	本處 C 區廁所因應班期及活動廁所調移措施
2	辦理臺北 e 大主題課程學習推廣活動- 性別「齊」視-他她去丫
3	本處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三) 本處 106 年度各組室已提列與性別平等相關項目，請各位委員討論是否合適，並選擇三項作為本處 106 年度之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於 106 年第 3 次會議提出執行成果或報告，並列入本處 106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106 年度預擬項目如下：

1. 本處執行本府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開課計畫(106-108 年)及執行成效。(教務組)

簡要說明：依據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本府所屬的公務人員 106 至 108 年至少 15%人員需上過 CEDAW 實體課程，因此本次擬定相關開課計畫並辦理訓練。

2. 辦理臺北 e 大主題課程學習推廣活動- 性別平權真和諧。(綜企組)

簡要說明：以性別課程為主題，辦理線上學習推廣活動，於今年 7 月辦理。

3. 臺北 e 大持續自製及換入之性別課程。(綜企組)

簡要說明：

自製課程 1 門:性別平等首善之國瑞典的日常性別實作與觀察(製作中，預計 10 月上線)。

換入之課程計有 4 門：

● [性別主流化]CEDAW 施行法第 5 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

之保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

- [性別主流化]打造職場新天地—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
- [性別主流化]性別與社會福利-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提供
- [性別主流化]閱讀中遇見性別-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提供

4. 增設 A 區單房間職務宿舍機車停車格。(總務組)

簡要說明：本處 A 區單房間職務宿舍距離本處既有機車停車場較遠，爰於 A 區宿舍外廣場劃設機車停車格，並特別劃設婦女及身障車位，同時增加照明及監視系統，以供本處單房間職務宿舍租用人使用，並保障女性同仁夜間停車安全。

討論摘述：

劉委員嘉怡

提案 4 之女性停車位的使用空間置換與去年廁所因應班期的調移措施概念相似，立意良好，惟可再多連結性別平等理念，例如可強調宿舍房間使用之性平比率分析。建議提案中的名稱「婦女停車位」可改為「安全停車位」較為妥適，更名原因可參考台北捷運公司將原名「夜間女性候車區」改為「安全候車區」之概念，以避免產生歧視女性的疑慮。

陳委員皎眉

建議提案中的名稱「婦女停車位」亦可改為「女性優先停車位」，以符合使用優先概念而不是僅限女性使用的意思，同意劉委員提出的建議和宿舍使用性別比例結合。另建議提案 2 和 3 是否可以合併，則 4 項提案均可施行辦理。

李委員妮臻

補充說明，目前宿舍使用者共 128 位，其中有 40 位是女性使用者。

性平辦公室黃組員逸君

如果項目 2 非屬活動型課程，則可和項目 3 合併。此外 3 項措施是基本條件，原則上可以多於 3 項，但不能少於 3 項。

張委員正杰

項目 2 的類型較偏活動型的課程，包含問卷調查及抽獎活動等。

性平辦公室黃組員逸君

鑒於項目 2 和項目 3 屬性不同，建議分項列舉辦理。

曲召集人兆祥

決議：綜整委員意見，本次所提 4 項措施皆執行辦理。

討論案二：為本處 106 年度擇定「性別統計分析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組、總務組)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三、性別統計及分析/4、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規定，本處每年至少撰寫一篇。
- (二) 本處 106 年度教務組及總務組已提二項方案，請各位委員討論是否合適，並選擇一項作為本處 106 年度之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於 106 年第 3 次會議提出執行成果或報告，並列入本處 106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106 年度預擬項目如下：

1. 本處「中階管理才能研習班」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教務組)
簡要說明：透過性別統計分析，瞭解受訓學員男女的比例是否與市府公務人員男女人數比例相當，以發現是否在機關派訓上面有排擠單一性別的情況；透過男女學員對於課程的滿意度是否有所

不同及何種課程差異最大等，分析原因進而作為日後課程規劃的參考。

2. 本處推動實施廁所「衛生紙丟馬桶」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總務組)

簡要說明：透過性別統計分析調查，分析男女對廁所的滿意度是否有所不同，男女對廁所「衛生紙丟馬桶」的相關配套措施改善建議為何等調查事項，作為日後改善男女廁所之參考依據)。

討論摘述：

李委員妮臻

今年6/1本處男廁開始施行衛生紙丟馬桶，但面紙及濕紙巾等無法丟馬桶，仍置有小垃圾桶，女廁目前依舊維持有垃圾桶。

曲召集人兆祥

目前本處男廁從6月1號起，約3個月後，將撤掉男廁小垃圾桶，只留下1個大垃圾桶。但考慮女性有不同的使用需求，未來女廁是否採行差別作法，尚待討論。

陳委員皎眉

廁間撤除垃圾桶政策如欲成功，應有配套措施明確告知使用者，例如可設置標語提醒本處所提供衛生紙，於使用後丟進垃圾桶，並不會造成阻塞；至於女廁部分，因為女性衛生用品不能直接丟入馬桶，因此仍有提供垃圾桶之必要。另請問第1項「中階」之定義以及針對中階班期作性別統計分析之理由為何？此外，建議可將文中「排擠」單一性別一詞改為「偏好」較為妥適。

鄭組員芳宜

中階管理才能班的受訓資格為薦任6-8職等之主管或薦任7-9職等之非主管人員。依據105年中階管理班辦理共5期之資料顯示，參訓人員男女比例相當，其中女性比例高於男性者有2期，分別為57.57%及

51.85%，今年中階管理班迄今已辦竣3期，其中1期女性比例達60.71%，男女性學員對於課程偏好部分則較少有明顯區別。

王委員佳煌

公民的文化水平需跟得上才能真正落實廁所撤除垃圾桶政策，因此廁間是否全面撤除垃圾桶，個人持保留態度。中階管理班的性別統計分析部分，建議除了分析受訓人員之男女性別比例外，可多分析特定參訓人員有無特別偏好參與哪些課程，因為不同局處性別分析類型亦不同，如消防局、工務局男生本就偏多，統計方法就不同，需思考如何標準化數據；有關課程滿意度評估方面，建議和學員上課吸收程度作有效連結，以降低無心上課學員對課程滿意度評估結果之影響。

性平辦公室黃組員逸君

建議可參考百貨公司作法換成極小型垃圾桶，並於上標註僅限丟放女性衛生用品等。除了上述2個預擬項目之外，個人建議可以針對其他一般課程分類和參訓人員性別比例及課程滿意度作出有效的性別統計分析，如環境教育及資訊類班期學員參訓率是否有性別差異情形。

陳委員惠君

擇定中階管理班而非基層主管班的原因在於基層主管班為強制調訓，凡本府初任主管人員一年內皆需受訓；但中階管理班為機關派訓，隱含機關選才的意義，故針對該班作性別統計分析。至於是否針對環教及資訊班期也作性別統計分析，因考量此類班期未限定對象，只要同仁有參與需求，機關可核予公假即可參訓，故無優先進行上述班期之性別統計分析。

劉委員嘉怡

同意性平辦對某些課程分類在性別比例上的探討，也贊成公訓處的考量，以長期觀察市府同仁派訓及升遷和性別分析的關聯性。而衛生紙丟馬桶的政策，較偏向既定政策，且影響面向僅限於貴處內部

實施，因此個人傾向以第1個項目執行。

陳委員皎眉

個人認為第 2 項目也很好，可藉此了解男女分別對此政策的滿意度為何。

性平辦公室組員逸君

建議可將第 2 項目之分析情形作為列管案件於下次會議報告，或 2 項皆作性別分析報告。

決議：男廁預計於9月份再決定是否全面撤除廁間垃圾桶，女廁部分則因考量不同生理需求，故不撤除廁間垃圾桶。本案先擇定第1項目執行，第2項俟與相關主管同仁商議後再議。